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咸国资党发〔2024〕15号

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吴佩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咸人社发〔2018〕97号）有关规定，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市人社局审核备案，现对吴佩同志任免职情况通知如下：

吴佩同志任市国资国企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2024年7月8日起计算。

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

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印